

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參與個人實驗教育計畫須知

►壹、說明：

- 一、經本市許可之高中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分「無學籍個人自學生」及取得學籍「與學校合作學生」，請申請人(家長)及學生，詳閱參與計畫須知，以符法制。
- 二、請申請人確實依通過之實驗計畫及合作計畫書內容辦理，共同協助學生學習，俾發揮本實驗教育適性、個人化教學之功效，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及成果。若有計畫變更需求或終止實驗教育，請務必與本中心聯繫提交申請單。
- 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參與實驗教育的學生(含與學校合作)須每學年繳交「學習狀況報告書」經教育局核定；並參與「訪視」，訪視結果作為計畫續辦許可之參考。訪視結果不佳者，輔導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 四、紙本審查結果通知單等同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公文，請申請人務必妥善保管，以作為學籍轉換、升學管道(如特殊選才、學測報名)、申請高中學歷證明(完成實驗教育證明)等重要證明資料。
- 五、文內使用各項檔案請至中心官網下載。<https://teecid.tp.edu.tw/非學專區/表件下載/高中職>。

=====

►貳、取得學籍「與學校合作學生」：

- 一、本學期經本市審議通過「個人實驗教育暨合作計畫」，已於115年8月發文函知學校。請配合學校註冊作業(含繳交學雜費、學生證蓋註冊章、繳交學生保險費)等事宜。

二、學籍與評量管理：

依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三、學習報告書繳交：

- (一) 繳交方式：依條例第20條規定，學生應於學年度或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提交學習報告書，一份報告書最多撰寫2個學期。學習報告書須經學校審閱核章(蓋印圓戳章)，由申請

人依時程上傳至本市審議作業系統，若經實驗教育中心老師通知補正增修內容，請盡速完成，始能送教育局核定。

- (二) 規定格式：本市學習報告書規定格式請至實驗教育中心官網下載。建議可於學期末學生併同各科作業報告繳交學習報告書，作為學生執行實驗教育計畫及成績評量之依據。第二學期上傳報告書時，應合併第一學期的報告書為一個PDF檔上傳(系統會覆蓋前一檔案)。
- (三) 繳交時間：報告書繳交時間如下。修課紀錄(成績)請依學校成績單各科成績登錄撰寫。
- (四) 實驗教育學習報告書非學習歷程檔案，但學習報告書各科內容及成績，應與學習歷程平台登陸之修課紀錄相符。
- (五) 高三生畢業當學期，提前於5月1日(畢業前)繳交給學校審閱，並請確認高一、高二學習報告書皆已上傳審議系統後，學歷證明由合作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通過學期數	通過期程	與學校合作學生：繳交給學校及上傳系統時間 (每年繳交一次，一份報告書最多撰寫 2 個學期)
1 學期	115-1 至 115-1	繳 1 次：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 學期	115-1 至 115-2	繳 1 次：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 學期	115-1 至 116-1	繳 2 次： 第 1 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 2 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11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4 學期	115-1 至 116-2 (以此類推)	繳 2 次： 第 1 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 2 次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11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報告書格式分「高 1 高 2 學習報告書」及「高 3 報告書(最後一學年學期)學習報告書」。		

四、參與訪視：

- (一) 依條例第21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均須參加「訪視」。
- (二) 本市訪視採學生個別報告及訪談進行，請申請人及學校繳交訪視輔導紀錄及訪視報告。
- (三) 屆時將請學校派員與會，並通知學生及申請人務必出席。訪視結果作為計畫續辦之依據。
- (四) 訪視前請確認學習報告書皆已上傳審議系統。高一、高二為抽訪，高三為必訪，相關細節另以E-MAIL通知。

五、高一新生擬與學校合作者：

- (一) 為保障學生學習不中斷及維護學生各項受教權益，合作計畫未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前，仍應到校上課。
- (二) 申請人應主動提交紙本審查結果通知單(等同核定實驗教育計畫公文)、申請表3張、個人計畫書及與學校合作計畫書草案(含電子檔)給學校承辦單位。

- (三) 申請人 (家長) 及學生應先行了解學校合作模式與充分溝通，以利學校召開會議。
- (四) 學校受理合作案申請後，應儘快召開校內會議並邀請申請人 (家長) 共同修訂合作計畫，並於**115年9月14日(星期一)前**，由學校將資料函報教育局，進行合作計畫審議，審查資料包含縣市政府個人計畫通過公文、學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修正後個人實驗教育計畫，以及核章後合作計畫書。資料若不足，須請配合時限補齊。否則將影響審查時效。

六、計畫變更申請：

- (一) 方式：依條例第6條第8項規定略以，學生因課程內容及學習需求調整，須變更實驗教育計畫時，請下載「變更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書」。
- (二) 時間：以學期為單位，於開學期初，第一學期最遲至10月底，第二學期最遲至3月底前提出，將變更申請書及變更計畫書E-MAIL寄給實驗教育中心高中老師。

七、請注意個人實驗教育計畫及與學校合作計畫期程是否到期：

- (一)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申請人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及實驗計畫期程。
- (二) 請注意倘學生尚未完成高中修業年限但實驗教育期程已到期，務必主動於本市審議作業系統當年度4月或10月提出新时期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
- (三) 請主動與學校聯繫所須配合申請資料及參與合作會議。

八、放棄或終止計畫：

- (一) 學生若考量未來生涯規劃須終止個人或學校合作實驗教育計畫，請下載「終止/放棄申請實驗教育申請書」填寫掃描，E-MAIL中心高中承辦老師。
- (二) 與學校合作者，請交給學校承辦老師，由學校核章後發函至教育局。為避免衍生學費補助、出缺席、成績評量及學籍採認問題，請以學期為單位申請。

九、成績證明申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一) 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但評量成績不列入學期、學年度及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 (二) 申請成績證明：請向設籍學校申請，成績單會加註學生成績來源為申請者所提供，且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十、高中學歷證明：學生須繳交學習報告書及參加訪視後，依條例第16條略以，高中修業3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一、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升學考試各類管道，請配合學校各項報名作業流程。

十二、學習歷程檔案：<https://exep.k12ea.gov.tw/>

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 (以下簡稱平台)

- (一) 學生如有上傳學習歷程檔案需求，鑒於「全國高中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較符合實驗教育學生執行情形，上傳認證作業均由申請人及學生雙方自主操作，毋須重複上傳檔案至學校的學習歷程系統 (請避免重複提交檔案，影響學生升學權益)，亦不用學校教師認證。

- (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 (三) 帳號及開通碼：上學期預計於10月下旬、下學期於3月下旬，由本市實驗教育中心寄給申請人（家長即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帳號及開通碼，請雙方都要到平台將帳號開通；若未開通，將無法順利上傳提交檔案、接收平台寄送重要通知，如最新提交時程表、說明會通知信等；故即使暫無使用需求，都請雙方完成帳號開通。日後平台亦會追蹤帳號是否開通並再次提醒。
- (四) 申請人及學生雙方應於國教署每年公布的期程，自主上傳「課程名冊、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修課紀錄」等，並完成認證、勾選、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等作業。若逾時平台無法補上傳，操作疑問請諮詢平台客服。
- (五) 平台需登錄之「課程名冊」，請依實驗教育計畫課程科目內容登陸。「修課紀錄」應與學校成績單及繳交的實驗教育學習報告書各科內容成績相符。
- (六) 學習歷程系統使用問題，請至平台首頁瀏覽操作說明及解說影片。系統使用問題可洽詢暨南大學客服服務專線：049-2910960轉3966（09：00-17：00）、客服信箱：exep@mail.ncnu.edu.tw
- (七) 初次參與實驗教育者，如為學年度結束轉為實驗教育（例：高1下學期升高2上學期），請務必配合原學校之學習歷程檔案期程，完成資料上傳。步驟如下：
- 1.將第2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送出認證」。
 - 2.待學校教師認證及登錄修課紀錄後，學生「勾選」要上傳的檔案，及完成「確認收訖明細」。
 - 3.上述步驟完成後，學生前一學年的學習歷程檔案便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後不用再另行匯入。
- (八) 初次參與實驗教育者，如為下學期轉為實驗教育（例：高1上學期升高1下學期），務必配合原學校之學習歷程檔案期程，完成資料上傳。步驟如下：
- 1.將第1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送出認證」。
 - 2.待學校教師認證及登錄修課紀錄後，學生「勾選」要上傳的檔案，最後送出「確認收訖明細」。上述步驟完成後，申請人（家長）請學校匯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MD5碼、壓縮檔案與密碼）。
 - 3.申請人（家長）於平台開通帳號後，自行將檔案匯入，以銜接實驗教育學習歷程檔案。
- (九) 其他升學或相關需求：
- 1.若實驗教育學生預計未來至國外升學、不參加學測，此平台為非必要使用，請依個人未來生涯規畫方向運用。
 - 2.若預計選擇國內「申請入學」管道升學，但錯過學習歷程系統上傳時間，得以「自製PDF檔案」為備審資料方式，上傳方式請詳閱大學申請入學網站。
 - 3.請學校協助提供升學相關諮詢。

十三、有輔導特教資源之需求：

學生有輔導諮商及特殊教育服務需求者，得依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合作學校應提供學生適切輔導及特教支持協助。

►參、無學籍個人自學生

一、學習報告書繳交：

- (一) 繳交方式：依條例第20條規定，學生應於學年度或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提交學習報告書(一份報告書最多撰寫2個學期)，由申請人依時程上傳至本市審議系統，若經實驗教育中心老師通知補正增修內容，請盡速完成，始能送教育局核定。
- (二) 規定格式：本市學習報告書規定格式請至實驗教育中心官網下載。
- (三) 繳交時間：

通過學期數	通過期程	繳交上傳時間 (每年繳交一次，一份報告書最多撰寫 2 個學期)
1 學期	115-1 至 115-1	繳 1 次：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 學期	115-1 至 115-2	繳 1 次：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 學期	115-1 至 116-1	繳 2 次： 第 1 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 2 次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11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4 學期	115-1 至 116-2 (以此類推)	繳 2 次： 第 1 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11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 2 次 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11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報告書格式分「高 1 高 2 學習報告書」及「高 3 報告書(最後一學年學期)學習報告書」。		

- (四) 報告書繳交狀況除列為下一階段申請實驗教育之參酌，亦常被列為大學多元入學「特殊選才」管道審查資料之一，請視未來生涯規劃所須，盡量豐富完整呈現。
- (五) 實驗教育學習報告書非學習歷程檔案，但學習報告書各科內容及成績，應與學習歷程平台登陸之修課紀錄相符。

二、參與訪視：

- (一) 依條例第21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均須參加「訪視」。
- (二) 本市訪視採學生個別報告及訪談方式進行，請申請人及學生繳交訪視輔導紀錄及訪視報告，屆時請學生及申請人務必出席。訪視結果將作為計畫續辦之依據。
- (三) 訪視前請確認學習報告書皆已上傳審議系統。高一、高二為抽訪，高三為必訪，相關細節另以E-MAIL通知。

三、計畫變更申請：

- (一) 方式：依條例第6條第8項規定略以，學生因課程內容及學習需求調整，須變更實驗教育計畫時，請下載「變更實驗教育計畫申請書」。
- (二) 時間：以學期為單位，於開學期初，第一學期最遲至10月底，第二學期最遲至3月底前提出，將變更申請書及變更計畫書E-MAIL寄給實驗教育中心高中老師。

四、請注意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是否到期：

- (一)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申請人應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現況及實驗計畫期程。
- (二) 請注意倘學生尚未完成高中修業年限但實驗教育期程已到期，務必主動於本市審議作業系統當年度4月或10月提出新期程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

五、放棄或終止計畫：

學生若考量未來生涯規劃須終止實驗教育計畫，請下載「終止/放棄申請實驗教育申請書」填寫掃描，E-MAIL中心高中承辦老師。

六、成績認證書申請：

- (一) 申請成績僅適用於申請國外學校用。實驗教育各科成績產生，係根據學生繳交之學習報告書內容。亦即，如未繳交學習報告書，則無法產生個人成績單，先予敘明。
- (二) 申請步驟：下載「中英文成績單及認證申請」，填交申請書及成績單內容、E-MAIL至中心信箱，約需2至3週作業時程。
- (三) 國內大學升學管道以核定之實驗教育公文（審查結果通知單）、學生證及學習報告書等，以確定實驗教育學生身分。申請人及同學需自行確認大學端所需，評估是否需提出申請，以免徒增作業時程。

七、高中學歷證明：

依非學條例第30條、高中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11條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5款取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方式，下列擇一。

- (一) 參與至少3年高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機構、團體、個人實驗教育）；參與1.5年以上實驗教育，合併曾就讀高中教育階段（高職）修業年限至少3年，且繳交學習報告書及訪視通過者，由教育局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 (二) 曾就讀五專，而後參與高中階段實驗教育1.5年以上者，發予「參與實驗教育證明」，合併合併修業年限3年以上，可持五專成績單及參與實驗教育證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三) 如曾參與國中、小或高中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計算至當年7月底前），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年滿18歲可報考「自學進修普通型（或技術型）高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考試通過取得證書，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詳情請自行查詢。

八、高三下(即將畢業)學生請注意：

- (一) 務必出席訪視：請在訪視前自行檢閱高一、高二學習報告書皆已上傳審議系統。報告書依中心公告高三報告書格式撰寫，遲繳交或未修正者，將無法進行審查及核發證明作業。

(二) 學習報告書：高三學習報告書請於畢業當學期提前上傳至審議系統（5月1日起開放上傳，學期相反者請於3月底前上傳），並E-MAIL通知中心老師進行審查，若老師通知補正增修請盡速完成，始能送教育局核定。

(三) 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1. 學生提交完整所有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的學習報告書，才能送教育局核定、製發「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
2. 繳交近期正式證件大頭照1吋4張至中心高中老師收（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以利製發證明。證明製發完成，老師將通知您至中心領取。

(四) 若大學須收繳高中學歷證明，而證明尚未製發完成，請先以簽切結書方式繳交給大學，待收到正式證明再行補件繳交。

九、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升學考試各類管道：

- (一) 實驗教育學生參與各項競賽及考試升學各類管道，比照體制內學校學生平等參與，如語文、藝術競賽、小論文、科展、學測、大學術科測驗、統測、特殊選才、申請入學等報名，實驗教育學生身分大多以個別報名的方式（尤其是大考中心的報名屬個別報名），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自行注意報名方式及時程，避免錯過自身參加權益。
- (二) 實驗教育中心非實體學校，故無承辦集體報名的作業，若報名表須蓋教育局章，請將計畫及報名表件 E-MAIL 給中心老師協處。

十、學習歷程檔案：<https://exep.k12ea.gov.tw/>

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以下簡稱平台）

- (一) 學生如有上傳學習歷程檔案需求，鑒於「全國高中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平臺」較符合實驗教育學生執行情形，上傳認證作業均由申請人及學生雙方自主操作。
- (二)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
- (三) 帳號及開通碼：請於註冊時繳交「學習歷程資料表」，上學期預計於10月下旬、下學期於3月下旬，由本市實驗教育中心寄給申請人（家長即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帳號及開通碼，請雙方都要到平台將帳號開通；若未開通，將無法順利上傳提交檔案、接收平台寄送重要通知，如最新提交時程表、說明會通知信等；故即使暫無使用需求，都請雙方完成帳號開通。日後平台亦會追蹤帳號是否開通並再次提醒。
- (四) 申請人及學生雙方應於國教署每年公布的期程，自主上傳「課程名冊、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修課紀錄」等，並完成認證、勾選、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等作業。若逾時平台無法補上傳，操作疑問請諮詢平台客服。
- (五) 平台需登錄之「課程名冊」，請依實驗教育計畫課程科目內容登陸。「修課紀錄」應與學校成績單及繳交的實驗教育學習報告書各科內容成績相符。
- (六) 初次參與實驗教育者，如為學年度結束轉為實驗教育（例：高1下學期升高2上學期），

請務必配合原學校之學習歷程檔案期程，完成資料上傳。步驟如下：

- 1.將第2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上傳」、「送出認證」。
- 2.待學校教師認證及登錄提交修課紀錄後，學生請「勾選」要上傳的檔案，及完成「確認收訖明細」。
- 3.上述步驟均完成，學生前一學年的學習歷程檔案便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後不用再另行匯入。

(七) 初次參與實驗教育者，如為下學期轉為實驗教育（例：高1上學期升高1下學期），務必配合原學校之學習歷程檔案期程，完成資料上傳。步驟如下：

- 1.將第1學期的課程學習成果「上傳」、「送出認證」。
- 2.待學校教師認證及登錄修課紀錄後，學生「勾選」要上傳的檔案，最後送出「確認收訖明細」。以上完成後，申請人（家長）請學校匯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MD5碼、壓縮檔案與密碼）。
- 3.申請人（家長）於平台開通帳號後，自行將檔案匯入，以銜接實驗教育學習歷程檔案。

(八) 學習歷程系統使用問題，請至平台首頁瀏覽操作說明及解說影片。系統使用問題可洽詢暨南大學客服服務專線：049-2910960轉3966（09：00-17：00）、客服信箱：exep@mail.ncnu.edu.tw

(九) 其他升學或相關需求：

- 1.若實驗教育學生預計未來至國外升學、不參加學測，此平台為非必要使用，請依個人未來生涯規畫方向運用。
- 2.若預計選擇國內「申請入學」管道升學，但錯過學習歷程系統上傳時間，得以「自製PDF檔案」為備審資料方式，上傳方式請詳閱大學申請入學網站。

十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 (一) 高三**應屆畢業生**若不急於升學，可參考青年生涯領航計畫，此計畫含職場體驗、志願服務、海內外壯遊、職人見習、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類型，執行2~3年期程，以探索個人興趣與潛能，政府亦有提供獎勵金。
- (二) 申請期程為每年11月至2月底，請瀏覽青年署網頁<https://ycnp.yda.gov.tw/>，掌握說明會及申請資訊。建議參加應屆學測，可以學測成績參加未來大學升學管道。
- (三)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https://ys.wda.gov.tw/>，固定會辦理講座，並可預約職涯諮詢服務。

十二、有輔導特教資源之需求：

經本市許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及家長，若有心理健康或輔導相關需求諮詢專線如下：

- (一) 心理健康或輔導等需求，請洽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電話：(02) 2563-0116。
- (二) 親子教養或家庭互動議題等需求，請洽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電話：(02) 412-8185。
- (三) 特教生鑑定安置或升學輔導等需求，請洽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2) 2874-9117#1607、1600。

►肆、其他提醒

- (一) 有關無學籍個人自學生：高一新生健康檢查、發予流感疫苗補接種單，均於上學期進行，於上學期開學進行高一健檢意願調查。公費流感疫苗補接種單將11月發予學生補接種單，自行至醫療院所施打。
- (二) **請定期確認審議系統基本資料**：申請人（家長）詳加確認系統上基本資料為有效聯繫方式（聯繫電話、常用信箱、戶籍及寄件地址等，以免影響您相關權益。學期中如有異動請務必E-MAIL或官方LINE通知中心老師協助系統資料更新。
- (三) 若自學生需申請酷課雲教育帳號、申請特教鑑定等事宜，請於註冊時另與中心高中老師提出。
- (四) 諮詢活動：每年4月及10月均辦理申請實驗教育的諮詢活動，提供計畫書疑義諮詢，訊息將公告於官網最新消息或官方LINE。
- (五) 升學資訊：可至中心官網/非學專區/適性輔導/大學多元入學好用網站，了解相關升學管道及大學各類學群的認識，亦可參加寒暑假大學舉辦的營隊活動。您可至熟悉的某間高中網頁瀏覽其升學資訊。

►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聯繫方式：

- (一) 高中承辦老師：02-2562-6550、2562-6551、2562-6552分機12林老師、16顧老師。
- (二) 高中信箱：taipei25626552@gmail.com。官方LINEID：@taipei_teec。
- (三)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至17：30。
- (四) 實驗教育申請：<https://tpnee.tp.edu.tw>

臺北市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簡稱審議系統），瀏覽學校申請及在案學生、上傳合作計畫會議相關資料、注意計畫到期期程。

- (五) 表單檔案下載：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簡稱中心官網）：

<http://teecid.tp.edu.tw> 首頁-非學專區-高中職-申請書等檔案下載。



- (六) 請加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_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 LINE ID：@taipei_teec，加入後請務必發訊息，學生請發學生姓名，家長請發 學生某某某的媽媽或爸爸即可，您的訊息只有中心老師看得到，請放心。



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自學生(無學籍) 註冊說明

註冊 (無學籍、未與學校合作的學生)：每學期註冊約為9月、2月，請依公告前來中心辦理。

一、註冊日程：

- 1.無學籍學生指未與學校合作、掛籍在本市教育局之實驗教育個人自學學生。
- 2.舊生：尚在通過實驗教育有效期程內的學生或廣續申請者(已持有本市實驗教育學生證)。
- 3.新生：初次參與高中教育階段_個人實驗教育學生，**須請申請人 (家長) 與學生一同至實驗教育中心親辦註冊手續。**
- 4.學生請依下列日程至實驗教育中心辦理註冊，註冊人數較多，請備好學生團保費266元(務必自備零錢)，耐心等待。**出入大樓請配合訪客登記。**謝謝您的配合與理解！

註冊日程	8/31 (一)	9/1 (二)	9/2 (三)	9/4 (五)	9/7 (一)	9/8 (二)
上午 9：30~11：30	舊生	舊生	舊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下午 14：00~17：00	舊生	舊生	舊生	新生	新生	新生

二、新生學籍處理：事涉學籍異動，請審慎考量。

- 1.目前就讀或曾入學一般高中職的學生：須於**8月28日(星期五)前**至原校辦理轉出或放棄學籍手續，註冊時請繳交「轉出證明暨歷年成績單」(驗正本，交影本)，以確認就讀年級。若未來欲返回原校就讀，而辦理「休學」者，請先主動聯繫中心，再到中心註冊。
- 2.未曾入學(未註冊)的一般高中職學生：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驗正本，交影本)。
- 3.與學校合作者：學籍不必異動，請依循合作學校配合註冊事宜。
- 4.學生若持國外學歷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學歷文件，持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辦理註冊。
- 5.學生若持港澳大陸學歷，請先至就讀的大陸學校當地的公證處取得公證書正本，再至台灣海基會申請文書驗證，再至學生的台灣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採認，持正本辦理註冊。

三、新生申請學費補助【為維護您的申請權益與時效，於註冊日洽辦，逾期恐無法申請!】：

- 1.下載「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完整填寫後家長及學生親簽。(舊生延續免填)
- 2.應攜帶：
 - (1)戶口名簿(驗正本，交影本)或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須為詳細記事**，舊生免。
 - (2)**學生本人**匯款帳戶存摺影本：**不收家長帳戶存摺、不收外匯綜合帳戶，請事先準備好。**
 - (3)**請確認帳戶半年至一年是否有存提款轉帳往來交易**，依金融監理要求，帳戶若無往來交易，帳號可能會被鎖定，以致補助款無法入帳，請家長先電詢郵局或銀行，依其規定攜帶證件辦理解除

鎖定，恢復功能。

- 3.注意！因學費補助優於「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故請此身份之家長不向服務單位申請高中階段軍公教子女補助，若有溢領請繳回。

四、具特殊身分須申請特殊身分補助：

- 1.資格：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家庭學生、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軍公教遺族等。
- 2.學生(新生及舊生)須每學期提出申請。請下載「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完整填寫，家長及學生親簽，並檢附證明文件。
- 3.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須符合家庭年收入220萬以下之資格，故須家長同意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113年度家庭年所得，結果僅顯示符合或不符合，不會出現家庭所得資料。前學校或舊生於前一學期若同意財調，下學期系統延續財調；若前一學期不同意財調，下學期同意，則須提出紙本資料。
- 4.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於9月8日(二)系統截止前提出，若已超過系統財調時間，來不及系統送件，須請家長事先至稅捐單位臨櫃（如：地方稅捐稽徵處）或數位發展部MyData平台申請紙本【父親、母親及學生3人】的【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合計」。若所提資料為「綜合所得稅核定函、報稅收執聯或扣繳憑單」等報稅資料，或未附完整父母學生三人之資料，皆無法採認。

五、學生證：

- 1.舊生：攜帶學生證，確定就讀年級後，由中心蓋註冊章。
- 2.新生：(1)下載填寫簽章「學生證申請表」，繳交「學生近期大頭照-電子檔」。
(2)繳交方式：隨身碟（勿繳光碟片）、上傳官方Line或Email給中心，檔案名稱為「學生姓名」，以利識別。
- 3.數位學生證同意記名，可享有悠遊卡、臺北市圖書證借閱證及台北通等多功能。

六、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理賠：

- 1.下載並繳交「團體保險家長通知單」(目前尚待國泰公告)，屆時現場亦備有紙本，請家長、學生親筆簽章及繳交本學期保費266元（請備好零錢、保費係依當學年國教署公告）。
- 2.低收入、原住民、持重度身心障手冊人士之子女或學生本人，免收保費。
- 3.理賠事宜：請至中心官網下載填寫「學生團保理賠申請書」，依說明繳交資料(診斷證明、收據、戶口名簿、帳戶)給中心高中老師。
- 4.保險期間：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5.保險金申請時效：事故發生日起算2年內皆可申請，但請至少預留30天作業時間。
- 6.醫療起賠金額：未達新台幣500元，保險公司不予給付（低收入戶等特殊情形除外）。

七、學習歷程資料表：請於註冊時繳交「學習歷程資料表」，上學期預計於10月下旬，由本市實驗教育中心寄給申請人（家長即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帳號及開通碼，請雙方至平台進行帳號開通；若未開通，將無法順利上傳提交檔案；即使暫無使用需求，都請完成開通，以利收到平台發送重要通知，如最新提交時程表、說明會通知等；系統亦會追蹤帳號開通狀況。

八、高一新生參加健康檢查意願調查及流感疫苗說明：無論是否參加，請於9月24日(四)前回傳健

檢意願家長同意書。

1.胸腔X光檢驗：10月28日(星期三)，當日領尿液檢查管。

2.血液及一般檢查：11月25日(星期三)，當日繳交尿管、抽血及一般檢查。屆時將以EMAIL發予行前通知。

3.流感疫苗接種單：約11月由中心製發流感補接種單，將通知學生到中心領取，學生可自行持單至醫療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九、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於**9月21日(一)前**，將申請表交至中心，中低或低收入戶學生者可申請生活費補助，請另洽詢中心高中老師。

臺北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 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自學生(無學籍) 註冊應攜帶文件檢核表

新轉入生

- 1.初次參與高中實驗教育個人自學的學生：高一新生、轉入生。
- 2.須請申請人(家長)與學生一同至實驗教育中心親辦註冊手續。
- 3.請攜帶以下證明文件，核對正本、繳交影本。

☐ 1.學歷證明：

☐ 國三升高一生：國中畢業證書。

☐ 曾就讀高中(職)者：繳交原學校轉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 2.新式戶口名簿或繳交3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須為詳細記事。

☐ 3.填寫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家長學生親筆簽章。

☐ 4.具特殊身分者，填交「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如：中低收入證明、特教鑑定證明，下學期新轉入生要附113年度家庭財調紙本資料。

☐ 5.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單(現場備有紙本)：家長學生親筆簽章、**保費266元(請務必自備零錢)**。

☐ 6.學生證申請表、學生近期大頭照-電子檔：照片檔案可存隨身碟、email或上傳官Line，檔名請標註“學生姓名”，勿繳交光碟片。待10月份通知再至中心領取。

☐ 7.學習歷程資料表：將於10月核發帳號密碼函，操作請至平台瀏覽教學影片。

☐ 8.高一新生健檢家長同意書：高一新生無論是否參加，均請9/24(四)前簽名回傳。

☐ 9.學生本人之匯款存摺影本：每學期的補助學費撥款為學期結束後兩個月內。

舊生：尚在實驗教育有效期程內之學生、持有本市實驗教育學生證廣續申請者。

☐ 1.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單(現場備有紙本)：家長學生親筆簽章、保費266元(請務必自備零錢)。

☐ 2. 學生證：蓋註冊章，若遺失須補卡，填妥學生證補卡申請表及交**113元**補卡費。

☐ 3. 具特殊身分者，填交「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前一學期由系統財調者，本學期延續，免交紙本財調資料。